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地重字第 1070326061 號函備查，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陳寶慶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 7 人，出席 6 人；監事 1 人，出席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辦理本重劃區辦理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標準，參照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時，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會辦理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完竣。檢附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1)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2)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3)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4)人口遷移費清冊。及該調查表各一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說明(三)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

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 6 位理事表決通過，符合法令規定，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1時00分。